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宋開泰代）、莊紹勳、黃威、李弘祺（楊永良代）、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賴明治、鍾文聖、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謝漢萍（柯明道代）、周世傑、黃遠東、陳信宏、陳伯寧、楊谷洋、黃家齊（李育民代）、黃中堯、蔡娟娟（賴暎杰代）、林一平（陳昌居代）曾煜棋、簡榮宏、鍾崇斌、莊仁輝、陳玲慧、陳榮傑、方永壽、林清發、洪士林（黃炯憲代）、林鵬、韋光華、黃國華、白曠綾、毛治國、劉復華、巫木誠、陳安斌、鍾惠民、謝尚行、戴曉霞、張靄珠、張郁敏、莊明振、莊英章、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楊進木）、廖光文（楊昀良代）、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任文瑛、呂紹棟、黃惠琳、陳睿昕、程敬芳、陳怡秀、江錦雯、焦佳弘【共計 72 人】

請假：高文芳、周景揚、邱碧秀、王蒞君、徐保羅、胡竹生、劉尚志、林珊如、黃煒志【共計 9 人】

缺席：邱俊誠、成維華、鄭復平、彭德保、袁建中、吳畹鳳、左慕遠、陳柏廷、郭子綺【共計 9 人】

列席：葉甫文（呂明蓉代）、陳加再、劉美君、王國楨、唐麗英

記錄：蕭伊喬

獻獎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9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兩位同學表現傑出，破大會紀錄。

- 楊建霆 3000 公尺障礙賽 成績 09 分 47.61 秒
- 王宏錯 100 公尺游泳蝶式 成績 01 分 01.37 秒

二、本校榮獲第五屆全國機關學校金檔獎殊榮。

甲、主席報告：

- 一、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管：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頂尖計劃辦公室）。
- 二、5 年 500 億第二期計畫書已於日前完成，感謝相關一級主管以及同仁的努力。若各位代表有意願瀏覽計畫書，請直接和頂尖計畫辦公室聯絡。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5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 96.06.25）紀錄。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25.doc)

- 一、請秘書室蒐集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送法規會審議。若有不合規範者，請該單位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核備。若有不符大學法相關規定者，請該單位重新改選。
- 二、關於前次會議之案由一(台南校區議案)，李威儀代表提出替代案亦交付表決，請增訂該替代案及表決結果於該次會議紀錄中。爾後所有交付表決之替代案均比照辦理。

丙、前次會議(95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 96.06.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管理學院新增G MBA(全球企管碩士)學位學程復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暫緩復議。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九十六學年度①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位、②法規委員會委員八位、③舉薦委員會委員五位、④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五位(四位新任委員，二位遞補劉紀蕙委員、王淑芬委員之任期)。(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一, P. 6~P. 7)第八條規定：「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二)依「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二, P. 8)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 (三)依「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三, P. 9~P. 10)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四)1.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四, P. 11)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本學年改選四位。另依 86.11.5 八十六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每學年得票數最高者，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2. 原劉紀蕙委員、王淑芬委員因非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故不續任。擬請校務會議代表另推選二位委員，遞補劉紀蕙委員、王淑芬委員原任期，以符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
- (五) 依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 (87.06.17.) 決議，除選票上所列事先提名之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同時，並決議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 (六) 依「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附件五, P. 12~P. 13) 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如以最高票當選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 (七) 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兩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發出有效選票共 67 張，採無記名投票。

監票人：巫木誠代表、莊明振代表。

選舉結果：

- (一)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 胡竹生代表 (6 票)
 - 陳榮傑代表 (16 票)
 - 劉尚志代表 (7 票)
 - 劉復華代表 (20 票)
 - 鍾文聖代表 (8 票) 等五人當選。
- (二) 「法規委員會」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 李威儀代表 (23 票)
 - 陳玲慧代表 (2 票)
 - 張郁敏代表 (4 票)
 - 黃遠東代表 (8 票)
 - 楊谷洋代表 (5 票)
 - 劉尚志代表 (7 票)
 - 劉復華代表 (9 票)
 - 簡榮宏代表 (7 票) 等八人當選。

(陳玲慧和韋光華票數相同，經於 10 月 5 日抽籤決定，由陳玲慧當選)。
- (三) 「舉薦委員會」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 周世傑代表 (11 票)
 - 林清發代表 (8 票)
 - 張靄珠代表 (13 票)

曾煜棋代表 (10 票)

賴明治代表 (16 票) 等五人當選。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洪士林代表 (9 票) (任期兩年)

程敬芳代表 (16 票) (任期兩年)

盧鴻興代表 (10 票) (任期兩年)

鍾崇斌代表 (15 票) (任期兩年)

陳伯寧代表 (7 票) (任期一年)

莊明振代表 (7 票) (任期一年) 等六人當選。

案由二：九十六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說明：

(一)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六, P. 14~P. 15)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委員共十四位，其中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有六位，本學年將改選四位 (三位新任委員，一位遞補原姜齊委員之任期)。

(三) 經簽請校長遴選之委員為資財系趙捷謙教授 (一年任期，遞補姜齊委員之任期)、資訊院莊仁輝教授、應化系裘性天教授、社文所劉紀蕙教授 (二年任期)。

決議：發出有效選票共 66 張，採無記名投票。

監票人：巫木誠代表、莊明振代表。

選舉結果：

趙捷謙教授 (同意 59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4 票) (一年任期)

莊仁輝教授 (同意 57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5 票) (二年任期)

裘性天教授 (同意 60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3 票) (二年任期)

劉紀蕙教授 (同意 56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6 票) (二年任期)

等四人當選。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附件七, P. 16~P. 17)、修正說明 (附件八, P. 18~P. 22) 及修正前條文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之原評量辦法, [附件九](#), P. 23)。

(二) 本案曾於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95.6.27.)列入討論案由。

(三) 96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4 日教務處與本校教師會代表經過兩次座談討論, 修訂本案。

(四) 96 年 9 月 13 日辦理教師評量辦法全校公聽會, 徵求各方意見。

(五) 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 (96.9.27., [附件十](#), P. 24) 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如 [附件十一](#) (P. 25~P. 27) 後通過。

附帶決議：另請校教評會訂定院級單位研訂教師評量要點之參考準則 (包含單位主管是否可以免評量及教師擔任各級委員會是否可進行某種程度的量化), 讓院級單位訂定評量要點時有所依循。

戊、臨時動議

己、散會：17:1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

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

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循行政系統提案。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 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
- 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
- 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77、09、21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2、10、13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經校長指定或經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04、12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特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
 - 名譽博士學位；
 - 傑出校友；
 - 中央研究院士；
 - 教育部學術獎；
 - 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
 - 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
 - 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 四、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其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
- (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六、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項：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項：

1. 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2.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3.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

七、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

八、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 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5.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6.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
 - 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

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二、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三、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10月20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06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
- 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修訂草案)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年以後)。
- 四、曾獲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五、60歲(含)以上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者。

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二、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教評會認可者。
- 三、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者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含)以上者。
- 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 五、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三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執行。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單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者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學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教學單位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之

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評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非新進助理教授及講師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修訂草案條文說明表

修訂條文	88 學年舊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u>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u>，特依<u>大學法第二十一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教專業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u>教師評量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法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年以前)，或<u>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年以後)</u>。</p> <p>四、<u>曾獲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u>。</p>	<p>第三條 新聘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否則以未通過評量之決審論，於第七年起不予續聘。</p> <p>第四條 本校所有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決審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者次年起得再申請接受評量，直到通過方得晉薪及兼職兼課。十年未通過評量者，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教師，得免接受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 	<p>修訂免評量教師之條件，以及訂定該次免評量條件。</p>

<p>五、<u>60 歲（含）以上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者。</u></p> <p><u>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u></p> <p><u>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u></p> <p><u>二、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教評會認可者。</u></p> <p><u>三、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者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含）以上。</u></p> <p><u>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u></p> <p><u>五、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u></p>	<p>者。</p> <p>4.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或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p> <p>5. 曾獲得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量之約定。</p>	
<p>第三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執行。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p>	<p>第二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辦法，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逐級</p>	<p>訂定教師評量之程序及考慮兼具不同學術領域之差異性與基礎共通性而以“院”為主要評量負責單</p>

<p>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單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者報校教評會備查。</p>	<p>核備。</p>	<p>位。</p>
<p>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學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u><u>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第五條 教師評量方式以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評量結果及受評教師之相關資料，就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作考量，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決定是否通過。</p> <p>第六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量辦法，惟其每年之評量結果須送本校教評會作決審後再執行。</p>	<p>說明教師評量之參考準則及各學院須依其學術領域屬性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p>
<p>第五條 教師依評量未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u> <u>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u></p>	<p>第四條 本校所有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決審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者次年起得再申請接受評量，直到通過方得晉薪及兼職兼課。十年未通過評量者，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等…。</p>	<p>修訂未通過評量教師之處理原則。</p>

<p><u>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評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u></p>		
<p>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被評量教師之職責與順延辦理情形。</p>
<p>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非新進助理教授及講師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年度。</p>
<p>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各評量會議之開會條件及迴避原則。</p>

<p>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可後延後兩年辦理評量。</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延後辦理評量之情形。根據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非屬學院之單位內未與相關系所合聘之教師的評量作業流程。</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舊辦法無相關之規定。</p>	<p>訂定申訴管道。根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本大學專任教師，對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規</u>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定施行細則處理之。</p>	<p>修訂草案中，施行細則部分由各院教評自行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修訂前)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9.06.14)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教專業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教師之評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辦法，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逐級核備。
- 三、新聘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否則以未通過評量之決審論，於第七年起不予續聘。
- 四、本校所有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決審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未通過者次年起得再申請接受評量，直到通過方得晉薪及兼職兼課。
十年未通過評量者，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教師，得免接受評量：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4.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或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5. 曾獲得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五、教師評量方式以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評量結果及受評教師之相關資料，就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作考量，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決定是否通過。
- 六、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量辦法，惟其每年之評量結果須送本校教評會作決審後再執行。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定施行細則處理之。
- 八、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量之約定。
- 九、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稿)

(節錄)

壹、時間：96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

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簡榮宏委員代)、方委員永壽(白曠綾委員代)、毛委員治國、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請假)、簡委員榮宏、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陳委員俊勳、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請假)、鍾委員淑馨、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朱仲夏副研發長。

肆、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七：教務處研擬『教師評量辦法』草案，請 審議(如附件七)。

說 明：

- 一、上學期末校教評會中討論草案並已將草案發給校教評各院委員。
- 二、教務處與教師會代表經過 96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4 日兩次座談討論後，修訂草案後寄給教師會代表。
- 三、96 年 9 月 13 日辦理教師評量辦法公聽會徵求各方意見，會議記錄如附。
- 四、預定草案通過校教評會議後送至校務會議中討論。

決 議：通過修正如附件。

(以下省略)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9.06.14)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03)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三)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四)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五)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三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

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六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級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